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11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马民良先生、钟林富先生、陆震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表决，林萍女士、朱军缨先生通讯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民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3、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含 6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500 万元（含 50,5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作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

议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